

申报评审水利水电工程系列水利工程专业职务任职资格情况一览表

沧州市新华区 单位：沧州水利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姓名	于丽捧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0.12.16	参加工作时间	2003.08	
身体状况	健康		行政职务		现从事专业	水利类		
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工程系列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取得时间	2015.11		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工程系列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 资格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类别	晋升		是否引进	否		是否破格	否	
量化评分 推荐排名	得分：92分 得分排序：1名 推荐排序：1名 单位共推荐：3人		单位性质	国有企业		所在单位 人事 部门电话	0317-2177109	
申报人符合申报评审条件情况								
序号	内容项目	内 容						
1	学历资历 (第一学历和最高学历)	毕业时间	学校	专 业	学历程度	学 位		
		2003.07	河北工程技术高等专科学校	水利工程	大专			
		2008.05	河北工程大学	水利水电工程	本科	学士		
		取得现任职务年限	2015年11月通过评审取得；满9年					
3	年度考核	取得现任职务后，年度考核共9次，其中优秀2次，合格7次，基本合格及以下0次。何年度优秀：2017年、2020年						
4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2003年8月至2024年，满21年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情况	<p>符合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中第（二）条从事水利规划设计工作的技术人员，具备第3条的要求：</p> <p>1、2016年4月，以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了《河间市农用桥梁加固、维修、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完成专家审查会通过及发改部门批复，属中型工程。</p> <p>2、2016年5月，以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了《沧州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海兴县宣惠河治理工程变更设计报告》，通过专家审查会及省厅批复，为中型工程。</p> <p>3、2018年8月，以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了《黄骅市2018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村生活用水置换项目实施方案》，通过专家审查会及上级部门批复，获得河北省工程设计项目三等奖。</p> <p>4、2020年3月，以技术负责人完成了《河间市2020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村生活用水置换项目实施方案》</p>					

		案》，通过专家审查会及上级部门批复，为中型工程。 5、2020年12月，以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了《泊头市土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通过专家审查会及上级部门批复。 6、2023年10月，以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了《东光县2024年度补水河道清理整治项目实施方案》，通过专家审查会及上级批复。
5	业绩成果	<p>荣誉称号 2017年获沧州市水务局嘉奖奖励，2020年获沧州水利勘测设计院嘉奖奖励。</p> <p>科研成果及工作业绩 符合业绩成果条件第（一）、（二）、（四）、（六）条的要求。 （一）参与主持的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二等奖2项以上 参与主持的项目获河北省工程设计项目二等奖2项分别为《《沧县2020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村生活用水置换项目实施方案》、《泊头市2020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村生活用水置换项目实施方案》》，获河北省工程设计项目三等奖4项。 （二）参与主持省级以上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等技术工作3项以上 参与主持获省级批复的勘测设计项目4项《沧州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海兴县宣惠河治理工程变更设计》、《河间市黑龙港和西支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沧州引大入港输水有限公司供水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海兴县宣惠河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 （四）获本专业国家发明专利3项 1、发明专利《一种农林水系检测的COD检测设备》专利号 ZL 202310381980.3； 2、发明专利《一种水利工程设计用水位监测装置》申请号 CN202311664095.2； 3、发明专利《一种自来水管调压装置》申请号 CN202410304486.1。</p>
6	论文著作	<p>符合业绩成果条件第（六）条的要求，独著1部，合著1部，国家级论文1篇。</p> <p>1、2018年作为桥梁工程部分负责人参与编写了《沧州水利勘测设计院院志》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18.12(ISBN978-7-5189-4803-1)，合著；</p> <p>2、2022年编写了《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与工程设计研究》万知科学出版社(ISBN 978-981-5063-68-4)，独著；</p> <p>3、2022年12月发表论文《水利工程造价在设计阶段的控制与管理分析》发表在《新农民》(CN13-1160/C)，发表时间:2022年12月第34期，与从事专业相同，独著。</p>
8	推荐单位意见	<p>意见: 刘萍同志所有申报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符合任职条件，是否准予申报。</p> <p>审核人签名: 刘萍 负责人签名: 刘萍 2024年7月30日</p>
9	主管部门意见	<p>意见: 刘萍同志所有申报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符合任职条件，是否准予申报。</p> <p>审核人签名: 赵俊平 负责人签名: 刘萍 2024年7月31日</p>

11	设区市、省直管县(市)、省直部门职改办意见	意见： 审核人签名：_____ 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12	省职改办意见	意见： 审核人签名：_____ 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此表由申报人员本人按照申报相应专业资格条件填写并经组织审核后，逐级上报。 2、一律正反打印，一式三份，其中一份在单位公示使用，两份装袋供职改办存档和评委会使用。 3、行政职务包括股、科、处级及其以上职务。有行政职务的必须填写，否则视为弄虚作假。 4、表中2、3、4、5、6、7项均指取得现专业资格后的情况。 5、“取得现任职资格后基层工作年限”栏，仅教育、卫生专业申报人员填写。 6、属正常晋升人员“破格条件”栏不再填写。 7、表中8—12项填写明确意见：××同志所有申报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符合任职条件，是否准予申报。		

写清楚符合任职条件那条

